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姜喜喜女士的工作经历及相关资料的了解，我们认为：姜喜喜女士具备聘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任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聘任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姜喜喜女士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1.33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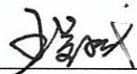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故公司决定以50.81元/股的价格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_____

郑 峰（签字）：_____

王兴斌（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30 日